项目编号：ZMZB2026YLSY-468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9
六、 签订合同 24
七、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1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2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3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54
第六部分　课程方案 55
第七部分 团队配置 56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57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58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9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5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5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YLSY-468

项目名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8,51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8,51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8,51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高中教育服务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8,51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

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地址：榆林市崇恭路与怀仁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912-6190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李彦锡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实施中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免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

		差旅费、管理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邮寄费、软件开发部署费、云服务费等相关支出及各种应纳税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花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19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0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项目属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服务方案需根据学校学情、备考阶段和学科特点动态调整，采购需求难以事先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响应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无效。

5.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分标准；

（5）采购内容；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2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

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

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3.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磋商。

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 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 “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 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7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 磋商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1.10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活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在交易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

商版）》。

（7）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5；
2	服务响应	10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1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进度保障计划③课程实施整体方案④课堂内容安排⑤应急安全保障措施⑥增值服务⑦结果评价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7 项内容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课程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课程方案，包括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②培优突破能力提升方案③教研机制优化与校本资源沉淀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团队配置	12	1.项目组提供 1 名跟班班主任、1 名项目培训联络员、3 名项目成员（数学、物理和英语每学科各 1 名），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每缺少 1 人减 1 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家授课团队，有高级及以上教师 1 名得 2 分，最高的 10 分，提供人员简介、佐证材料。
6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标准，切实履行服务义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②培训期间专人对接、培训资料交付、培训影像资料、培训总结报告交付；③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专业咨询服务等。 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业绩	10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线上平台	15	具备用于线上课程学习、教学管理的平台（平台可为自主研发平台或第三方合作平台），平台需具有： ①学习数据管理功能②线上互动学习功能③优质课程视频库④提供关于平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⑤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必须为平台著作权人承诺）。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5 项进行评审打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①②③项需提供线上平台相关端口截图及网站链接。

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由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办的十五年一贯制学校，依托北师大基础教育平台与优质资源，于 2023 年开办高中部。在当下新高考改革深化和优质生源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北师大榆林实验学校高中部处于新成立、新高考、首届高三刚刚平稳落地的特殊发展阶段，在教师梯队培养、课堂教学效能提升、教学评一体化、高考年级工作组织等方面仍存在系统化、精准化的提升需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服务总体目标

坚持“诊断为先、示范引领、研磨改进、成果沉淀”，以专家入校指导和线上跟踪指导相结合，以高三数学、物理、英语学科为重点，辐射高一、高二对应学科教师，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1.提升课堂实施能力。帮助高三数学、物理、英语教师掌握一轮复习课堂的结构化设计与实施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2.提升学情研判与精准施策能力。帮助教师基于考试数据和错因分析准确定位学情薄弱点，提高教学设计的针对性与分层施策水平。

3.提升备考指导能力。帮助高三备课组科学制定备考规划，优化一轮、二轮及冲刺阶段的复习策略与训练安排，整体提升年级备考的组织化、精细化水平。

4.提升培优指导与拔尖突破能力。针对临界生和尖子生建立分层培养机制，助力突破拔尖瓶颈。

5.增强校本教研与团队协作能力。带动高一、高二对应学科教师共同参与，促进高三备考经验向基础年级迁移，形成常态化的校本教研机制。

6.提升校本资源建设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指导教师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优质课例、学案、试题等成果进行系统梳理与沉淀，建成校本备考资源库。

四、服务对象与覆盖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对象	覆盖范围
1	子项目一：课堂提质与备考攻坚项目	高中数学、物理、英语学科高三年级任课教师	以高三年级为主，辐射高一、高二对应学科教师；实施地点为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高中部
2	子项目二：教研赋能项目	高三年级数学、物理、英语学科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及全体任课教师	以高三年级为重点，辐射高一、高二对应学科教研组；实施地点为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高中部
3	子项目三：培优拔尖专项突破项目	高三培优生及数学、物理、英语学科任课教师	鼓励并支持高一、高二年级相关学科教师参与研修；实施地点为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高中部
4	项目管理与资源支撑	学校培训负责人、联络员、学科组长及参训教师	覆盖三个子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1+1+3”协同管理

五、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子项目一：课堂提质与备考攻坚项目

服务内容：以 2026 年高考复盘为起点，统筹 2027 届高三全年备考复习体系，围绕高三数学、物理、英语学科开展课堂诊断、示范指导与备考策略指导，并配套线上跟踪指导与线上课程资源。具体实施方式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

服务对象：学校高中部高三年级数学、物理、英语学科任课教师。

服务量：

（1）入校实地指导：3 个学科，每学科入校指导 3 次，每次 1 天，全年共 9 天；

（2）在线指导/直播答疑：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3）线上课程资源：全年提供不少于 72 学时的优质线上课例资源。

（二）子项目二：教研赋能项目

服务内容：对学校教研机制及高三备课组织运行情况进行诊断，指导学年教研规划、集体备课与课例研磨，促进教研成果沉淀为可迁移的校本备考资源。具体实施方式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

服务对象：学校高中部高三年级数学、物理、英语学科任课教师（含学科教研组长、备课组长）。

服务量：

（1）入校实地指导：3 个学科，每学科入校指导 3 次，每次 1 天，全年共 9 天；

（2）在线指导/直播答疑：每年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三）子项目三：培优拔尖专项突破项目

服务内容：面向高三培优生及其任课教师开展培优专项指导，帮助教师建立培优生个性化辅导方案，形成常态化培优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

服务对象：学校高中部高三培优生及数学、物理、英语学科任课教师（鼓励高一、高二年级相关学科教师参与）。

服务量：

（1）入校实地指导：3 个学科，每学科入校指导 8 次、每次 2 天，每月入校 1 次，全年共 48 天；

（2）在线指导/直播答疑：每年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六、项目实施管理

（一）团队配置与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统筹、进度管理与日常沟通。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 4 名（项目负责人不计入团队成员人数），负责项目日常组织与管理、学员管理及学科教学质量把关。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备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成员需列表呈现，需明确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工作单位、学历、在本项目内的负责事项。

2. 每次项目实施前，项目组与校方须就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场地布置及实施形式等事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项目组方面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及调配相应教学资源；校方负责统筹校内课程场地使用、参训时间统一协调及参训教师组织通知等后勤保障事宜。

（二）技术能力要求

1. 具备整合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和优质中小学校专家资源的能力。

2. 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

3. 具备自有或可合法使用的线上课程平台或线上课程资源，能够支撑参训教师在线研修、资源共享与学习。

4. 具备组织线上专题精讲、直播答疑、线上跟踪指导与线下入校指导相结合的组织实施能力。

（三）服务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 供应商应建立全过程跟踪记录机制，从需求调研到培训实施，再到成果交付，全程有记录、有评价、有总结。

3. 线下培训期间，项目组负责实施全程考勤管理、学员培训反馈意见收集整理及课后作业跟踪督促；学科交流群内信息实行及时响应与常态化意见征集，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高效。

4. 线上课程实施阶段，项目组提前发布开课通知并做好课堂组织管理；课程结束后导出学员学习数据并及时向校方反馈，为后续教学改进与学员管理提供依据。

（四）资源支撑要求

供应商应汇聚高校、教科院、中小学理论专家、一线实践专家和区域本土专家资源，建立师资动态匹配与全过程深度参与机制，依据项目实施阶段及教师发展需求灵活调配对应领域专家，确保专家团队专业水平高、需求适配性强并且全过程深度参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打破时空限制答疑解惑，线下通过集中工作坊、集体磨课、课堂诊断、专题指导等深度指导活动，实现全过程跟踪与持续支持。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受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及内容

1.培训对象：[　　]，共计[　　]人。

2.培训内容：[　　]，具体内容及安排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培训方案或计划为准。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年[　　]月[　　]日（报到日）至[　　]年[　　]月[　　]日（返程日），共计[　　]天。

2.培训地点：[　　]（如有变动以实际培训地点为准）。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培训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此费用不包含由参训学员自付的食宿费、交通费。

2.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甲方将培训费用全额一次性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选拔参训学员，如实详尽提供参训学员的相关资料，确保参训学员如期到培训地点参加培训，并确保培训项目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应成立管理团队和项目工作小组，并选派相应工作人员，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培训项目的各项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甲方应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对接，并负责参训学员的交通、用餐、住宿、学习等方面的组织管理事宜。

4.培训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保障参训学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参训学员人数过多时，甲方应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

5.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培训时间及培训需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还应承担由此新增的所有费用，否则培训将按既有约定执行，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甲方参训学员如有变动，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7日书面告知乙方；人员变动影响费用结算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人员减少的，按本协议既有约定执行；人员增加的，甲方应按照参训学员综合单价为增加的人员支付相应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本协议项目成立管理团队和项目工作小组，设置相应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计划落实培训项目的各项工作。

2.乙方有权依据乙方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在培训期间对甲方参训学员实施培训管理。

3.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阶段的培训工作，并有权根据甲方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培训过程中的具体方案或计划进行调整。

4.乙方负责根据培训项目需求组织优良师资为甲方参训学员授课。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安排的，将协调同等级别的授课人员。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参训学员进行考核和评估，作为乙方评定学员培养质量

的评价依据。甲方应为学员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许可及便利条件，确保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处理学员相关信息。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为提供培训服务而订立，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代理招生、合作办学或品牌授予内容，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北京师范大学、乙方、乙方其他关联方及合作伙伴的名称、商标、品牌、标识、声誉、姓名、肖像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事先书面授权的信息。

2.本协议项目中的培训资料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或原权利人享有，甲方及参训学员可在本协议培训项目内使用（有明确使用期限等限制的除外），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公开传播或在培训项目外使用。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参训学员不得在乙方课堂上录音、录像，不得通过上传至网络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

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或个人隐私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及参训学员违反本条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例的违约金，同时向被侵权方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

七、反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交易优势而向另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在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价款条件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若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须在本协议中明示。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送达地址

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协

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视为双方发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自变更完成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能有效通知对方的，视为未变更。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支出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培训费用的，应按培训费用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面取消或推迟培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在已收取费用中扣除不少于本协议总金额百分之四十的款项，用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约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及违约金等）；偿付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

3.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北京师范大学政策调整致使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本协议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协议实际履行的部分结算培训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

十一、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未尽及变更事宜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YLSY-468　　（正本或副本）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课程方案

第七部分　团队配置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包含项目设计、专家劳务、专家及工作人员交通、食宿、保险、学员资料费及其他相关杂费，不包含培训场地费用及其他计划外支出，所需场地由学校统筹解决。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内容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4">（正反面）</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课程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团队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该表可扩展，后附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